

# 行政院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

## 建議再增修條文

980826

增 修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有效、迅速推動莫拉克颱風(以下簡稱颱風)災後重建工作，特制定本條例。</p> <p>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於災後重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p>	<p>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p> <p>二、其他法律更有利於災害重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p>
<p>第七條之一 災區受災戶義務役現役役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提前退伍(役)：</p> <p>一、直系血親、配偶或兄弟姊妹之一死亡。</p> <p>二、直系血親、配偶遭致中度以上身心障礙。</p> <p>三、本人或其家屬賴以居住之房屋遭毀毀損而不能居住。</p> <p>災區受災戶義務役現役役男，未符合前項規定者，得申請返回戶籍地或至鄰近地區服役。服替代役者，得申請以家屬因素服役。</p> <p>中華民國八十年次以前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符合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p>	<p>為協助災區救災與重建，減輕受災戶義務役現役役男及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之兵役負擔，俾使其投入救災及家園重建工作，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一條之一 原貸款金融機構為農漁會信用部者，災區之農地、漁塢及其他農業相關設施放款擔保品全部損毀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農漁會信用部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給予農漁會信用部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補助金。有關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p>	<p>依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特性，農漁民大多提供以農地及魚塢等為貸款擔保品，為減輕農漁受災戶之貸款負擔，且考量農漁會信用部為單一區域之金融單位，本次風災中受創嚴重，且淨值較低，風險承擔能力較薄弱，對於農漁會信用部承受金額最高百分之八十予以補助，並授權訂定辦法辦理。</p>
<p>第十二條 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p>	<p>一、為防止災區土地不當利用，第一項規</p>

(市)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並予適當安置。

為安置災民興建房屋及前項被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遷村、安置所需之土地，得徵收或申請撥用。取得公有土地後之處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

依第一項災區被劃定之特定區域，須限期強制遷居、遷村者，其所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得予徵收；承租公有土地者得予終止契約，並依契約及相關法令予以補償。其無承租關係，在公有土地上有實質居住、耕作者，得就其地上改良物酌予救助金。

依第二項規定徵收土地，得免經協議價購程序；其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者，無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執行第一項措施與第二項徵收、撥用及前項協議價購土地時，對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應補助房屋租金、購屋自備款與貸款利息、搬遷費及其他安置之必要費用。

前項補助應具備之資格條件、額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措施之辦理方式、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遷建房地之計價、分配、繳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之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原從事農業者，於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農業用地出租時，得申請優先承租。

定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針對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並應對受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者給予適當之安置。

二、為安置災民興建房屋及安置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遷村者所需土地能順利取得，第二項爰規定得徵收私有或申請撥用公有土地。另為利於該安置所需土地之後續處理，爰規定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

三、就被劃定特定區域，須限期強制遷居、遷村者，第三項規定其土地改良物亦得徵收；在公有土地上有租賃關係者，得予終止，並依契約內容及相關法令補償；無租賃關係者，有實質居住、耕作情形，得酌予救助金。

四、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農地重劃條例第五條及民法第四百二十六條之二規定，所有權人出賣土地時，共有人、他項權利人、毗鄰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及承租人，有優先購買權。為順利取得安置災民土地，第四項簡化協議價購程序或排除相關法律規定之適用。

五、為使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順利執行第一項措施、第二項徵收或撥用土地及第四項協議價購土地時，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對於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應予相關補助，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辦理之。

六、第七項明定有關第一項措施之辦理方式等相關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辦理之。

七、為使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原從事農業者，未來仍得從享相同工作，第八項爰規定相關機關（構）於辦理農業用地出租時，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優先承租。

第十二條之一 為協助災區學生順利就學，對災區學生因故無法於原校上課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安排至適當地點上課，常住宿者，應安排住宿地點並依實際需要補助交通費、膳食費及住宿費。其補助具備之資格條件、額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災區學校原校址已有安全之虞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強制辦理遷校或廢併校。其遷校者，應擇定安全位址復校，所需土地得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徵收或撥用。

一、由於災區多所中小學嚴重受損，為避免學生之受教權受影響，爰於第一項規定由地方政府安排適當地點上課及住宿並給予補助。

二、災區學校原址如有安全堪虞情事者，自不適宜作為校址，爰於第二項明定地方政府應強制辦理遷校或廢併校。

第十三條 辦理安置災區災民所需之土地，於一定規模以下，經土地使用、地質、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水利等機關會勘認定安全無虞者，有關土地變更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限制；其一定規模、安全無虞之認定原則、不受有關法規限制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土地為公有或公營事業機構所有者，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得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供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房屋安置災民；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移轉房屋所有權予災民者，免徵契稅。

一、為使安置災民所需土地順利取得，第一項爰規定辦理安置災區災民所需之土地在一定規模以下且經認定安全無虞者，有關土地變更事項，不受相關法規之限制，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處理之。

二、為使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能順利取得土地使用權，興建房屋安置災民，第二項規定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得無償提供所有土地使用權，供作興建房屋安置災民之用；政府或民間單位安置之房屋移轉予災民時，免徵契稅。

第十四條之一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災區交通及其他公共工程之重建或輸電線路之重建、興建、保護工程，得於河川區域內施設跨河之便橋、便道，或改建、修

參照九二一重建條例第六十二條，為加速災區維生、交通線重建作業，宜有簡易程序同意其他目的事業機關進入河川區域施工之規定。

<p><u>復、拆除既有跨、穿越水道、水利設施底部建築物或疏導河道，得簡化水利法規有關河川區域使用之行政程序。</u></p>	
<p><u>前項簡化程序、審查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十四條之二 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或經其核准興建受災戶臨時住宅、重建社區、重建災區交通、學校、及其他公共工程，採取所需砂石時得準用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u></p>	<p><u>應重建作業所需，建議準用土石採取法第三條但書規定，因天災事變緊急搶修公共工程所需者，不受土石採取法規定辦理。</u></p>
<p><u>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辦理災後道路搶通、重建、所需水資源、防洪重建工程、水庫營運安全與河川、野溪通洪等之疏濬、清疏及其產生土石之填復、暫置，不受土地管制、森林保護等相關法規及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但其填復及暫置，仍應依水土保持法第八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如涉河川區域，並應經水利主管機關同意，其土石暫置地點，於災後有永久置放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補辦程序。</u></p> <p><u>前項道路重建之水土保持，仍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u></p>	<p><u>颱風造成大量土石堆積道路、淤塞水庫及河川，有迅予疏濬之必要，且所生土石量亦將非常龐大，如可進行填復被沖刷低窪之土地或先行暫置，將可加速完成疏濬工程，爰排除土地管制（包括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規之土地使用限制）、森林保護及水土保持等相關法規之限制。</u></p>
<p><u>第十六條 因颱風受損須進行輸電線路或自來水管線之興建、架設及道路重建，得依既有或規劃路線先行使用土地及進行重建工程；其因塔基、管線、路基流失或短期無法復建完成者，得移位重建，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五十條及電業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其工程用地之取得，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u></p> <p><u>辦理前項重建工程，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u></p>	<p><u>一、颱風造成輸電線路及自來水管線及道路等維生系統損毀嚴重，為加速重建工程之進行，達成災區民生供電供水及物資補給無虞之目的，爰於第一項規定排除國有財產法、電業法、都市計畫法及土地法等相關條文規定之限制。</u></p> <p><u>二、第二項定明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由經濟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及監督，以簡化行政程序。</u></p> <p><u>三、因緊急狀況需在短時間內取得公私有土地以為重建之用，可先行使用後，</u></p>

<p>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p> <p>若需用土地機關因情況緊急，如遲延使用公、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公共利益有受重大危害之虞時，得先行使用後，再依土地徵收條例、土地法及國有財產法規定補辦程序。</p>	<p>再依相關規定辦理程序補正。</p>
<p>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辦理災後緊急重建工程之技術服務及工程採購，得以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p> <p>以統包辦理之緊急工程採購，得縮短等標期，並得以最有利標、最低標、價格固定最短期等方式決標。</p> <p>前項緊急工程有統包必要時，經報請上級機關同意後，得逕邀請一家廠商議價辦理。</p>	<p>一、現行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之子法，對緊急採購係以兩家比價或一家議價，為加強災後重建工作，建議對緊急重建工程得以議價辦理。</p> <p>二、現行統包係以最有利標決標為主，為因應快速決標需要，建議增加最低標及最短期兩種決標方式。</p> <p>三、為再加速重建統包作業，經上級機關同意可以議價方式辦理統包。</p>
<p>第十八條之一 為避免災區發生傳染病流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置疫苗、藥品、器材等防疫及醫療物資，並充裕醫事人力；必要時，得設臨時醫療所。</p>	<p>一、為避免災區之疫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快速購買及調度各項防疫相關設備或設施。</p> <p>二、第二項明定為因應風災恐發生疫情，病人快速增加導致災區醫院無收治能力，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有協助義務，並視需要另設傳染病臨時收治場所或於醫院戶外設置傳染病門診。</p>